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19,950.75 万元至 -534,379.46 万元，2021 年末，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以前年度非标事项无法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止目前，公司未获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计划，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调查结果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来函确认，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 42.53 亿元。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增加应收九天控股及其高度疑似关联性企业债权的可能，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同时公司已多次向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义务。截止 2022 年 4 月 7 日，九天控股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公司未收到任何还款；

●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因未按期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欠发薪酬，收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保障监察责

令改正决定书》。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欠发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仲裁风险，不排除后续面临其他行政处罚风险。

截止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46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 82,720.02 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498.55 万元；公司下属 5 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 21,562.98 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 15,653.35 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 公司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目前，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619,950.75 万元至 -534,379.46 万元。2021 年末，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以前年度非标事项无法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2 月 9 日、2 月 11 日、2 月 25 日、3 月 3 日、3 月 17 日、3 月 26 日、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009、2022-010、2022-013、2022-014、2022-016、2022-020、2022-021）。

## 二、若被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若公司出现第 9.3.11 条第（一）项情形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

### 三、其他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5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 2 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